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6）第 33-133 号

被告知人：视界供应链（东莞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塘中路 61 号 2 号楼 4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徐家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E8W6GH1U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：你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18 日期间使用 1 名童工（姓名：周，性别：男，身份证号码：51132220，出生日期：2011 年 11 月 日）从事工作。

上述事实有：视界供应链（东莞）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周锐的常住人口登记卡、视界供应链（东莞）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考勤、接收证明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6）第 33-133 号）及其送达回执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；

2. ；

罚款合计：5000 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地址：东莞市茶山镇庄园路 3 号 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卢朝彬、袁镇培 电话：86642910

